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黃明昌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參仟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第三人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各約定如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日、同年4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203,3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清償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

01 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3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 記 官 張家祐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利率 年息
1	135,850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7,450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